

永春县吾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吾政〔2021〕1号

永春县吾峰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吾峰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其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年报统计数据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在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公开，网址为：

<http://www.fjyc.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吾峰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95-2376254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信息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明电〔2019〕28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条例》要求，我镇认真对政府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群众可随时登录网站了解相关信息，下载有关资料和表格，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2020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应公开的信息均完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0年，我镇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条例》的要求和吾峰镇的统一部署，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吾峰镇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并要求全镇各站所、各股室负责人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站所、本股室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抓紧、抓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本机关的党政办公室组成，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镇政府的财政管理。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吾峰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明确专门同志具体负责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五) 在监督保障方面, 实施常态化管理,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结合保密自查自评工作以及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工作, 召开信息公开系统工作安排部署会 2 次, 会议结合开展《条例》学习和培训, 学习保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和保密制度, 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 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9	84772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0	0	0	0	0	0	0

		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意识不够，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监管机制不完善，由于人手配备不全，没有设立专职监管人员。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政务公开的目的、意义、方式、方法以及具体要求和标准，增加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整合资源，健全机制。配好、配齐工作人员，及时建立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永春县吾峰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